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銳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琮方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堯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係於民事訴訟法修正前繫屬，依照修正前之規定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773,9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12,7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